

安徽省休宁县教育局文件

休教研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休宁县中小学 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推进我县中小学教科研工作的开展，提高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的积极性，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和水平，总结与推广近年来课程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，根据省教科院皖教研函〔2019〕2号和黄教研〔2019〕12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休宁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学科（领域）

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科学、体育与健康、综合实践活动、信息技术

中学：化学、生物学、地理、物理、美术、音乐、英语、历史

二、论文内容

近两年来教育教学研究的成果，包括基础理论研究、调查报告、经验总结（不含教学设计）、实验报告等。

三、参评作品要求

1. 论文应突出学科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。选题富有创意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及研究意义。字数控制在3000~5000字。

2. 参加优秀论文评选的教师，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。一旦发现论文抄袭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至作者单位。凡在省市级以上评选中已获奖的论文、省市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，不再参评。

四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本次活动分教师个人申报、学校初评和县级评选三个阶段依次举行。

1、作品申报及评选时间

教师个人申报时间：2019年5月31日前（学校审核之后）

学校初评时间：2019年5月25日前

县级评选时间：2019年6月1日--6月30日

另：市级复评时间：2019年7月1日--7月31日

省级终评时间：2019年8月1日--8月31日

2. 评选程序

（1）教师个人申报

本次评选只接受教师个人在线申报提交，各校对教师的参评论文进行审核后，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安徽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（<http://www.ahedu.cn/>）。每位教师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，每篇论文原则上署名1人，不超过2人。参评论文需采用统一格式排版，参考模板在安徽省基础资源应用平台下载。上传时，要保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论文标题与论文中完全一致，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的作品不予参评。

（2）学校初评

参赛论文的初评及审核由各校自行组织，评选结果须在校内公示，并于初评结束后组织相关教师登录平台提交作品。

（3）县级评选

对各校选送的论文，县教研室将按规定的程序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统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按一定比例设奖、颁发获奖证书。另外，在县评结果基础上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市、省级论文评选活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校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认真落实、及时部署，把好参评作品质量关。同时，加强教师师德教育，杜绝抄袭及冒名顶替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 教师参评作品的内容、参评要求等必须按照文件执行，用作者本人的平台账号登录后，在线提交到安徽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论文评选栏目中。各校须完整填写《休宁县 2019 年教师参评论文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，学校同学科论文请按照校内评分高低顺序填写，同时将所有参评论文的电子稿（word 版）按学科汇总打包（每篇作品 word 文件名与附件一表中论文标题一致），一并发给教研室潘建平老师处（QQ：610936212），学校没有上报的作品不予评奖和推荐。

3.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各级评选活动中发生的费用由各级自行筹措解决。

附件 1：休宁县 2019 年教师参评论文汇总表.xlsx

附件 2：关于开展 2019 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.pdf

